

柔肩扛使命 检徽耀英姿

在守护正义的征途上,她们是利剑出鞘的铿锵玫瑰!公诉席前,她们以事实为盾、法律为矛,捍卫公平正义;卷宗审查中,她们以慧眼识微、缜密推理,击破罪恶伪装。既有雷霆手段惩治犯罪,亦有赤诚初心呵护民生。面对复杂案情,她们以专业铸就铁证;身处情法纠葛,她们用温度诠释正义。她们以柔肩扛起检察使命,用刚柔并济的智慧平衡司法尺度。无论是奋战在办案一线的检察官,还是默默奉献在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等综合岗位的她们,都是正义的守望者,法治星光的追光者。她们以巾帼担当续写检察荣光!在“三八”妇女节这个特殊的日子,让我们一起聆听她们的故事,感受她们在不同岗位上绽放的光彩……

■记者 原子 特约记者 李曼 通讯员 孙越

李琴 用青春为司法正义“代言”



2021年入职咸宁市检察院,她先后历经政治部、普通刑事犯罪检察部、重大刑事犯罪检察部多岗位锻炼。她始终秉持“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”“高质效做好每一件事情”的理念,在平凡的岗位上履职尽责。4年来,她共辅助检察官办理刑事案件60余件,撰写的多篇信息被省检察院采用,并先后获评机关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检察之星”等。

从“检察新兵”到“业务能手”,李琴的成长源于她持之以恒的学习。刚入职时,她参加了省检察院组织的新进检察人员培训班,学习认真,获评“优秀学员”。培训结束后,她没有停下学习的脚步,通过线上、线下课程,不断拓宽自己的知识面,并将理论学习与实践紧密结合,一方面,在全面调研的基础上,主动加强与公安、民政、人行、消防等部门的沟通,会商签订“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”“共同打击洗钱犯罪”等工作机制,为工作高效运转打下基础;另一方面,在认真负责办好案件的同时,注重用笔尖记录工作点滴,用文字展现检察工作,她撰写的多篇经验材料和案例被省检察院采用。

在协助检察官办理一起故意杀人案时,由于该案可能适用死刑,证据的审查与运用必须慎之又慎。在审查起诉环节,反复查看案发现场监控时,她敏锐地捕捉到了一个关键疑点——作案工具之一锄头的来源同被告人的供述不相符。

尽管案件的基本证据体系已经形成,但为最大限度还原案件事实,她同承办检察官走出卷宗、走出办公室,通过赴现场查看、询问知情证人等方式,最终查明被告人先使用自家镰刀砍伤被害人后,离开案发现场并途经同村一村民家时,从该村民家门口再次拿走一把锄头,返回案发现场使用锄头砍伤被害人头部的事实,确保事实认定的准确。

这份用脚步丈量出的补证清单,构建了庭审中逻辑缜密的证据体系。通过严谨的举证质证,辩方当庭信服。该案法律文书也获评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律文书。“每本案卷背后都是百态人生,每个文书都关乎司法公信。”李琴将对检察工作的热爱融入每一个办案细节,每一份文书中,她坚信,当她用青春为司法正义“代言”,让法律不再是冰冷的文字时,每一个涉案当事人才能感受到法治的温度,自己的青春也才能在新时代的检察征途中“热辣滚烫”。

邵汉军 37载检察人生书写巾帼华章



从青丝到华发,从公诉席到控申窗口,咸宁市咸安区人民检察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助理邵汉军用37年时光刻下“人民检察为人民”的深刻注脚。她以铁腕办大案,用柔情暖民心,在法理与情义交织的战场上,诠释着“巾帼不让须眉”的铿锵誓言。

“公诉席上无弱兵”,1994年,初入公诉战场的她,白天埋首案卷,夜晚挑灯苦读,硬是啃下法律专科、本科全部课程。为打磨出庭能力,她对着镜子练习辩论,用录音机复盘庭审,将每份证据链拆解成“逻辑拼图”。17年间,她将1000余件案件办成“铁案”,其中多起案件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力。

担任侦查监督科科长期间,每周案例剖析会上,年轻干警的文书要经受她的“三查三对”考验。办理重大案件时,“双人交叉审查”让案件瑕疵无所遁形,落实“廉洁家访”制度更是将监督延伸至干警生活圈。

2022年,她转岗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担任检察官助理,她把“群众利益无小事”刻成桌牌,将“一站式服务平台”打造成司法为民新阵地。

面对刑事案件被害人得不到赔偿的困境,她积极下乡走访了解情况,主动告知当事人司法救助政策、协助收集资料,为因案致贫的当事人送去“司法温暖”,接到农民工讨薪求助,她当即与民事检察部门联系,案件迅速办理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的法律文书;在刑事申诉案件的办理中,创新引入检察听证程序,通过外部力量解开当事人的心结,信访人在听证会上表示息诉罢访。

在她的努力下,控申窗口不再只是收发材料的“中转站”,每月的“检察长接待日”上,群众可与院领导“零距离”对话,大力开展的司法救助工作,累计为60余个困难家庭送去温暖,咸安区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也成了群众信赖的“暖心港湾”。

“湖北省三八红旗手”“湖北省十佳公诉人”这些荣誉和她办公室里一摞群众送来的感谢信,告诉人们什么是司法为民的赤子之心。如今临近退休的她依然冲锋在前:暴雨天驱车数十里走访困难家庭;在办案中耐心指导青年干警;群众迷茫时提供暖心法律咨询……

“功成不必在我,功成必定有我”。邵汉军常说,检察官的荣耀不在奖章里,而在老百姓真心的笑容里。这正是对她“巾帼不让须眉”最生动的注解——既有匡扶正义的铁血丹心,亦有春风化雨的为民柔情。

刘雪晴 把平凡工作做到极致



她叫刘雪晴,嘉鱼县检察院案件管理部主任。自2016年入职以来,一直在案件管理工作岗位上默默耕耘。

她践行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的工作要求,以“螺丝钉”的韧性和精耕细作的匠心,在案件管理赛道上跑出检察人的精度与速度。先后获湖北省检察机关第三届案件管理业务竞赛“案件管理业务能手”、全市检察机关先进个人等荣誉,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分析研判人才库。

初到案管部门,为了将电子卷宗这个新业务做实做细,她不仅在案件受理时对电子卷宗制作情况开展同步审查,还对受理的所有电子卷宗光盘中不符合标准的页面予以更正,降低差错率。在整理过程中,对每一张光盘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标记,积极向技术部门学习文件处理知识,主动与公安机关沟通注意事项,大大提升了电子卷宗工作的准确性和规范性。

流程监控是案件管理工作中非常重要的一项业务,是案管监督职能的具体体现。为有效做好这项工作,她认真学习制度规范,力求找准病灶,做到监督有理有据。她坚持主动沟通,一个电话一个电话地打,一个办公室一个办公室地跑,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追。她用专业打破质疑,用真诚换来理解。她常说,流程监控不是故意“挑刺”,而是为了规范司法。当大家遇到程序流转、节点执行、文书制作等方面问题向她咨询时,她都会耐心回应。一时不能解答的,也会认真记录,待研究弄懂后再给予反馈。

她乐于钻研,化身检察业务数据“质检员”。统计报表纷繁复杂,对此她毫不懈怠,不断摸索实践。通过对报表规则的梳理,厘清每一项数据的来源与关联,在反复比对校验中练就了一双“火眼金睛”,从数据海洋中捕捉异常信息,挖出遗漏的监督线索。她深知数据准确的重要性,每天上班第一时间即登录统计系统进行核查,确保大家的工作实绩能够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出来。对易错、多发问题进行总结分析,制发工作提示,多次为业务部门干警开展案卡填报培训,不断提升检察业务数据质量。

9年来,她全程参与了院里案件管理的各项工作。案件管理工作涉及到检察业务的方方面面,她在钻研本部门业务知识的同时,还主动学习各项检察业务的工作要点和流程规范,以便更好地为高质效办案服务。

马微 匠心雕琢每一起案件



她叫马微,赤壁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员额检察官。从检7年,她用青春诠释着对法治的信仰,用行动践行着“立检为公、司法为民”的初心。

2024年寒冬的一个深夜,马微审阅一起非法狩猎案——犯罪嫌疑人吴某某为防止承包的稻田被野生动物侵害,在稻田内放置了几套猎夹,夹到了一只野猪后在家中食用。卷宗显示嫌疑人仅靠种田养家糊口,家中还有妻儿需要照顾。她想起白天提讯时嫌疑人说的话:“野猪把我家的稻田糟蹋了,我无奈就放了猎夹……”

“司法不是机械化地套用法条。”她反复查阅刑民著作、学术文章、典型案例,研究刑法第十三条“但书”应有之义,最终认定该案系野生动物主动侵害人类生存空间,行为不得已采用私力救济来维护自我权益,应当以情节显著轻微出罪。

2022年夏的一天,一起特大电信诈骗专案卷宗材料堆满了会议室长桌,作为专案组成员,马微负责审查黑灰产业“车手”洗钱链条,面对20余个涉案账户中错综复杂的资金流向,她连续2周加班到深夜,白天提审讯问,晚上梳理交易记录,反复与被害人被诈骗的时间、金额、银行账户进行比对,从数万条交易记录中梳理出帮助诈骗团伙转移赃款的关键证据。“每个数字背后都是老百姓的血汗钱”,庭审时,她构建的完整证据链条让嫌疑人当庭认罪。

7年来,她承办的涉黑恶、零口供等疑难复杂案件,始终保持100%有罪判决率。面对重大案件证据审查,她坚持严把证据关、程序关、法律适用关,确保每起案件经得起历史检验。

2024年初,赤壁市检察院组建轻罪办案团队,聚焦“简案精办、行刑衔接、溯源治理”三大方向,探索基层治理新路径,由马微牵头推进该专项工作。马微带领轻罪团队制定轻罪案件办理机制,将危险驾驶、交通肇事等常见轻罪案件纳入“简案快办”清单,统一社会危险性评估、赔偿谅解等审查标准,全面提升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质效。针对大量不起诉的轻罪案件,她坚持每案必审,消除追责盲区,避免“不刑不罚”。为达到“法律效果、政治效果、社会效果”的统一,更好地提升案件办理的质效及影响力,她在办案过程中强化轻罪案件溯源治理,从类案中提炼行业管理漏洞、社会治理短板,撰写的相关经验及案例宣传被《湖北日报》《咸宁日报》法治专栏报道。

黎瑶 用心用情办好未检案件



她叫黎瑶,是一名90后女检察官,2016年9月入职通城县人民检察院,现任第一检察部主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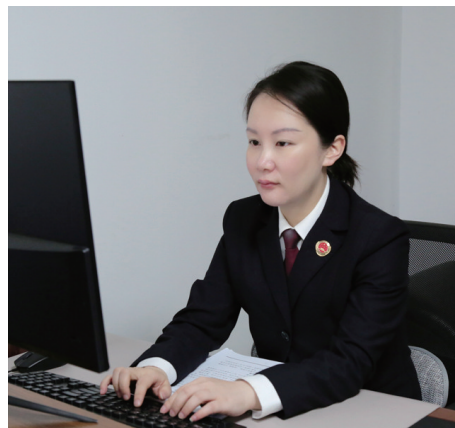
自2020年加入未检工作以来,她承办及协助办理审查逮捕、起诉案件210件273人。期间被省司法厅、省普法办评为全省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现突出个人;参加咸宁市检察院举办的业务竞赛,先后被评为“公诉人与律师辩论赛优胜辩手”“未检业务竞赛三等奖”“公诉业务能手”;撰写的《完善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研究》(浅谈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的成因与对策)等调研文章被《楚天法治》等刊物采用。

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,她始终坚持以“保护、教育、观护”的未成年办案理念,把精准帮教贯穿始终,全面落实未成年人特殊制度,对每起案件涉罪未成年人开展跟踪帮教、社会调查,深入了解他们的成长经历,分析他们的犯罪原因,在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帮扶教育的同时,还注重对未成年人家长的亲职教育,运用因果施教、亲情感化、亲子约谈等工作方式,联动专业力量,聘请心理老师、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亲职、心理教育,促使涉罪未成年人及其家长认识自身不足、积极改正,帮助涉罪未成年人重返学校或就业,助力树立回归信心。近三年,帮助未成年重返校园12人。同时,她积极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司法救助,帮助未成年开展司法救助15人,发放救助金16.08万元。

她注重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,创新普法宣传形式,从对学生开展法治教育拓展到对家长、对单位组织成员,从法治进校园到邀请学生及家长代表走进检察机关,邀请学生观摩毒品案件庭审等形式,将法治宣传工作走实走深。她通过梳理分析未成年入犯罪情况,以未成年盗窃、寻衅滋事、故意伤害、强奸等多发犯罪类型、校园欺凌的预防、未成年人容易遭受侵害的犯罪类型的真实案例,用通俗易懂的方式着力提升未成年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。

近年来,她在审查起诉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时发现,旅店、网吧、娱乐场所等存在违规接待未成年人的现象,且多处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发生在旅馆。她和同事一起对这类案件开展走访调查,最后通过召开磋商会,发出诉前检察建议,监督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整治,从源头上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。

晏雨 一线耕耘守护公平正义



晏雨,崇阳县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、一级检察官。在检察一线耕耘11载,先后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助理取证能手、业务标兵,入选全省公益诉讼业务人才库和调研骨干人才库。

自2015年从事公益诉讼工作以来,她主办、参办及指导案件超三百件,从黑臭水体治理到燃气安全专项行动,从古村民居保护到食品安全监督,多起案例入选全国、全省典型案例,彰显女性检察官的担当与魄力。

2021年,某区滨湖港河道水体返黑返臭问题被列为重点监督案件。面对反复治理的顽疾,晏雨深入田间地头走访村民,调取行政机关履职记录,锁定雨污管网不完善的症结。她突破“一纸建议”的局限,主动搭建多部门协作平台,牵头召开联席会议,提出雨污分流改造、设施完善等系统性建议。经过一年持续跟进,河道水质显著改善,该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“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”专项监督活动典型案例。

2022年起,她推动建立多个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监管协作机制,指导办理陆河流域非法采砂生态破坏、非法制钒污染环境等重大案件,以“一条碧水,两岸青山”的治理成效,筑牢生态环保法治屏障。

转岗案件管理部门后,她带领团队强化流程监控、数据监管和案件评查,推动管理质效全面提升。面对“涉企案件检察听证机制”先行区改革试点重任,她迎难而上,将听证工作融入“检察护企”专项活动,构建起“横向联动+纵向贯通”的协作机制。

她创新提出“一案三阶”工作法:听证前精准研判风险,制定个性化方案;听证中搭建对话平台,聚焦争议实质化解;听证后建立跟踪回访机制,确保意见落地见效。这一模式在崇阳县检察院成功实践,2025年1月试点项目通过省级验收。

2024年,针对电动车非法加装雨篷乱象,她发现单纯执法难以根治问题,遂策划拍摄公益宣传微电影。从争取行政部门支持到协调拍摄资源,她亲力亲为,一部《危篷之下》微电影在领导、同事和兄弟单位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制作。影片以真实案例警示风险,全网点击量超95万次,被央视网、新华网等转载,并荣获全国检察新媒体精品原创作品三十佳、第九届全国检察“三微”优秀作品等荣誉。

无论是公益诉讼还是案件管理,她始终以“博观约取,厚积薄发”的韧劲,将履职效能转化为民生福祉。她以柔情与智慧架起司法与民心的桥梁,让法治之光温暖每一个角落。

李琪 练就检察业务“多面手”



从检5年,李琪在通山县检察院政治处、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等部门多岗位锻炼。她在计财岗位深耕细作,特别是担起会计重任后,更是成为了院里不可或缺的“财经小管家”。预算控制数的分配,关系着各项检察业务的资源投入;资产配置的合理性,影响着办公效率与资源利用;项目文本的编制,更是为长远发展奠定基础。在她眼中,每一个数字都蕴含着检察事业发展的希望,每一次决策都关乎着公平正义的实现。

她不仅要确保资金的充足供应,更要保证资金使用合规与高效,严守财经纪律的“红线”和“底线”,不合规的账目一分钱都不能报销,有瑕疵的附件每一张都必须退回。这份坚守,不仅展现了她的专业素养,更体现了她对检察事业的忠诚与担当。

她积极进取,通过自学取得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,成功转型为检察业务工作的多面能手。她参与刑事检察工作,在协助检察官办理案件,凭借扎实的法律知识和敏锐的洞察力,迅速融入案件办理流程,掌握了检察官助理应有的素养和能力。

作为院妇委会主任,李琪始终将维护女检察人员的权益放在首位。她定期组织开展女检察干警座谈会,深入了解她们在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与问题。她精心策划组织各类丰富多彩的活动,引导女检察干警重视身心健康,增强凝聚力和归属感。

她还积极组织女检察人员参与社会公益活动,多次带领女干警深入偏远乡村,慰问关爱困难妇女,让生活条件艰苦的妇女同胞感受到社会的关爱与温暖。

工作中,李琪将女性的温暖与关怀传递到每一个角落。积极参与院里组织的法治进校园活动。她以生动有趣的方式,为县域以及乡村中小学师生讲授法治课。用贴近生活的案例和通俗易懂的语言,引导孩子们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,成为孩子们心中亲切的“法治小老师”,她被通山县妇联任命为“山城姐姐”法治宣讲团的成员。

优秀党员、先进工作者、巾帼标兵……李琪的努力和付出得到了广泛认可,她的事迹虽不惊天动地,却如春风细雨,润物无声,她在平凡的岗位上书写了不平凡的篇章。